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非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歆、蔡少河、云武俊

2017 年 10 月 24 日